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8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5日教育部核備
92年6月23日教育部核備
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教育部核備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4300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分為：
- 一、常設性委員：置委員11人，教師代表7人、學生代表3人、研究生代表1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請具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之教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
 - 二、專案性委員：係因專案設置，專案結束後其委員資格消滅。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其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本會業務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

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本會處理。
- 第八條 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審核，對於不符合申訴要件之申請得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主席召集七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第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期、逾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 第十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得另組專案小組為之。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議書中並應第 18 條或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五條 本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

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循；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第十六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